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3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发出表决票9票,截止会议通知确定的2012年5月5日下午17时止,共收回有效表决票9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出资山东鑫丰种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山东鑫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丰种业),注册地为山东莘县工业园区,注册资本68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马照平持股64.71%,为实际控制人,其他6名公司骨干持股35.29%。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子的选育、种植生产、分装、销售;农业高新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研发成果的推广;农产品种植及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及推广业务、农膜销售。该公司现有作物品种7个,其中中国审品种2个,独占品种6个。截止2011年底,鑫丰种业总资产9959.02万元,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4516.43万元,实现净利润247.56万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初步评估,鑫丰种业净资产约为8787万元。为发展公司生物技术新领域产业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以不超过6200万元,通过受让鑫丰种业原股东股权、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本公司以每股1.283元合计2814.9万元的价格从鑫丰种业原股东同比例受让2194万股,同时以每股1.283元增资2600万股,出资3335.8万元,鑫丰种业注册资本增至9400万元,再用618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使鑫丰种业注册资本增至10018万元,本公司将持有鑫丰种业总股本的51%股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受让股权收购事宜的相关文件。
- 2、关于参股设立 浙江杭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5日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100 编号:临2012-01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无新提案提交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4日在清华同方科技广场A座三层会议室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5人,代表股票477,496,54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24.0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荣泳霖先生主持,经大会审议及出席股东对下述议案之表决,产生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
赞成:477,496,5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 二、审议通过了《2011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赞成:477,496,5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 三、审议通过了《2011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赞成:477,483,744股;反对:12,80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
- 四、审议通过了《2011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赞成:477,483,744股;反对:12,80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
- 五、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477,496,5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
赞成:477,483,744股;反对:12,80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12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11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1、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
赞成:477,496,5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同意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审计报酬
赞成:477,496,5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赞成:2,737,1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2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5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2-009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4日上午9:30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500,760,0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2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郭章鹏先生主持,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现场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00,760,073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二、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00,760,073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三、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00,760,073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四、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00,760,073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五、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本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8,836,478.43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净利润273,729,934.83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27,372,993.4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03,290,013.29元,减去2010年度分红金额106,036,500.30元,2011年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48,716,997.94元。拟以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 位	产 量(辆)					销 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长(%)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长(%)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18,378	99,689	478,325	396,049	20.77%	110,255	100,079	430,143	386,860	11.19%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98,296	97,502	403,572	388,095	3.99%	97,656	97,761	444,777	411,412	8.11%
上海汽车乘用车分公司	18,366	9,151	53,183	59,024	-9.90%	17,001	12,808	56,536	58,482	-2.42%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9,156	109,135	518,303	429,160	20.77%	128,180	101,118	519,931	462,482	12.24%
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	638	---	2,385	---	---	605	---	1,503	---	---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205	155	807	517	56.09%	205	155	808	517	56.29%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1,039	3,504	5,630	15,185	-62.92%	1,677	4,416	6,032	16,661	-63.80%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12,974	10,268	45,704	44,681	2.29%	12,221	10,053	49,264	45,905	7.32%
合 计	379,032	329,404	1,507,909	1,332,711	13.15%	367,600	336,390	1,509,084	1,381,919	9.20%

注: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于2011年设立,其产销数据于2012年1月正式列入本产销快报,其产销同比数据将于2013年1月列入本产销快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2-01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4日上午9时在郑尧高速郑州南服务区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1,394,133,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4%。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关键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94,133,3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94,133,3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3、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94,133,3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4、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94,133,3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5、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原高速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315,168,784.62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31,516,878.46元后,所余可分配利润为283,651,906.16元。加上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1,167,

024,314.38元,截止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450,676,220.54元。

现拟以2011年年末总股本2,140,354,1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0.5股、派现金0.1元(均含税),共派发股利128,421,247.2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322,254,973.29元结转下一年度。

2011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394,133,3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94,133,3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4,133,3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费用为人民币100.7万元(含途中差旅和工作地住宿费)。

表决结果:同意1,394,133,3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纪录;
 -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2-27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4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3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4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3日下午15:00-2012年5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曾湃先生

6、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12年4月14日和2012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上。

7、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6人,代表股份313,010,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截至2012年4月24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768,507,851股)的40.7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92,496,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5%。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东共80人,代表股份120,514,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长效激励约束试行计划(2012-2014年)》

同意的股份数310,949,9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

反对的股份数292,1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

弃权的股份数32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五、其他情况:

本次会议无涉及分类表决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游、徐向红、许敏慧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2-0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非执行董事王霞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于2012年5月2日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辞呈,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王霞女士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董事会对王霞女士在任期内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2-0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5月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王中信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将王中信先生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中信先生简历附后。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2、《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同意王中信先生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担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2-0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2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2年5月15日召开本行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增加临时提案
本行董事会于2012年5月2日收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48.37%股份的股东提交的《关于提名王中信为光大银行董事人选的函》,董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上述董事选举事宜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经上述调整后,本次会议拟审议以下事项:

-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2012年续聘的议案
- 8、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和201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9、关于选举王中信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需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持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第四项规定的资料以及本补充通知附件一的补充授权委托书进行会议登记。

关于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详见2012年4月25日本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4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4日